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本單元應連同[引言](#)及收錄本手冊所用縮寫語及其他術語的[辭彙](#)一起細閱。若使用本手冊的網上版本，請按動其下劃有藍線的標題，以接通有關單元。

### 目的

載明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措施應採納的最低標準。

### 分類

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7(3)條發出的法定指引。

### 取代舊有指引

本單元為新指引。

### 適用範圍

所有認可機構。

### 結構

1. 引言
  - 1.1 辭彙
  - 1.2 背景
  - 1.3 目標
  - 1.4 法律架構及責任
2. 範圍及分階段實施時間表
  - 2.1 適用範圍——保證金標準
  - 2.2 適用範圍——風險緩解標準
  - 2.3 可資比較評估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2.4 生效日期及分階段實施時間表
- 2.5 過渡安排
- 3. 保證金標準
  - 3.1 變動保證金
  - 3.2 開倉保證金
  - 3.3 開倉保證金門檻
  - 3.4 處理收到的開倉保證金
  - 3.5 最低移轉額
  - 3.6 交換保證金時間
  - 3.7 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的合資格資產
  - 3.8 扣減
- 4. 風險緩解標準
  - 4.1 交易關係文件
  - 4.2 交易確認
  - 4.3 與對手方估值
  - 4.4 組合對帳
  - 4.5 組合壓縮
  - 4.6 解決爭議
- 5. 監管模式
  - 5.1 一般事項
  - 5.2 管治

附件 A 標準模式計算開倉保證金

附件 B 內部模式計算開倉保證金

附件 C 標準扣減列表

附件 D 交易確認可涵蓋的重大條款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1. 引言

#### 1.1 辭彙

1.1.1 就本單元而言，以下定義適用：

##### 實體定義

**受涵蓋實體**指金融對手方、重大非金融對手方，或金融管理專員指定的其他實體<sup>1</sup>，但不包括官方實體<sup>2</sup>、中央銀行<sup>3</sup>、公營單位<sup>4</sup>、多邊發展銀行<sup>5</sup>及國際結算銀行。

**金融對手方**指每當任何實體本身或所屬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 150 億港元(依照第 2.4.9 段計算)，則該實體在由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一年期內屬於金融對手方，並指

(i) 認可機構；

(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以進行以下任何類別的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 第 1 類：證券交易
- 第 2 類：期貨合約交易
- 第 3 類：槓桿式外匯交易
- 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 第 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 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 第 8 類：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
- 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

<sup>1</sup>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確保達致本單元目標或令本單元條文不會受到規避而有合理需要，即可指定某實體為受涵蓋實體。

<sup>2</sup> 官方實體指任何國家的中央政府。

<sup>3</sup> 中央銀行指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或在任何國家執行與金融管理專員類似職能的主管當局。

<sup>4</sup> 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2 條的定義。若有關實體不屬該定義下的公營單位，而為金融對手方或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其將被視作本單元所指的受涵蓋實體。

<sup>5</sup> 如金融管理專員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2(19)條以在憲報刊登公告方式所指明的。若有關實體不屬該指明所列的多邊發展銀行，其將被視作本單元所指的受涵蓋實體。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第 11 類：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交易或就場外衍生工具產品提供意見
  - 第 12 類：為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提供客戶結算服務
- (iii)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註冊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iv)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426章)註冊的職業退休計劃；
- (v)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獲保險業監督授權經營任何保險業務類別的公司；
- (vi) 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金融機構)條例》(第615章)獲海關關長發牌的金錢服務經營者(即匯款代理人及貨幣兌換商)；
- (vii) 根據《放債人條例》(第163章)獲發牌的放債人；
- (viii)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資本規則》)第227條定義的特定目的實體，但若該特定目的實體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目的為對沖則除外；
- (ix)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附表1第1部第1條定義的集體投資計劃；
- (x) 私募基金；
- (xi) 在香港以外經營業務，並主要從事以下一項或多項活動<sup>6</sup>的實體：
- 銀行業；
  - 證券業；
  - 管理退休基金計劃；
  - 保險業；
  - 經營匯款或貨幣兌換服務；
  - 借貸；
  - 證券化(若相關特別目的實體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的唯一目的為對沖則除外)；

<sup>6</sup> 為免產生疑問，這包括但不限於境外接受存款機構、對沖基金、退休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投資組合管理(包括資產管理及基金管理)；及
- 進行上述活動所附帶的活動。

**重大非金融對手方**指每當任何不屬金融對手方的實體本身或所屬集團擁有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平均總計名義數額超過600億港元(依照第2.4.9段計算)，則該實體由9月1日至翌年8月31日的一年期內屬於重大非金融對手方。

其他定義

**交換保證金**指兩個受涵蓋實體之間交出及收取保證金。

**公司集團**指有為其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一組實體(「綜合集團」)。

**開倉保證金**指保障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雙方免受因對手方違責而在終止及取代持倉所需時間內因衍生工具按市價計值的未來變動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影響的抵押品。開倉保證金的數額反映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大小。

**淨額計算組合**指受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兩個受涵蓋實體之間的一組交易，而該協議已符合《資本規則》第2條就「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定義所載須符合的(a)至(g)項條件。

**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指並非透過依照《資本規則》第2條定義的中央對手方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產品**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B條定義。

**變動保證金**指保障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雙方免受因交易執行後有關衍生工具按市價計值的變動而已產生的現行風險承擔的影響的抵押品。變動保證金的數額反映此項現行風險承擔的大小，而視乎有關衍生工具不同時間的按市價計值而定，此項風險承擔可隨時變動。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1.2 背景

- 1.2.1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暴露了場外衍生工具市場的結構性問題，並凸顯從事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金融機構之間的互相依存如何引發連鎖效應及增加系統性風險。
- 1.2.2 二十國集團領導人於 2009 年承諾透過實施以下各項改革場外衍生工具市場：
- 強制透過中央對手方結算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
  - 強制透過交易所或電子交易平台(視適當情況而定)交易標準化場外衍生工具；
  - 強制向交易資料儲存庫匯報場外衍生工具；以及
  - 向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實施較高資本規定。
- 1.2.3 於 2011 年，二十國集團領導人進一步同意將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保證金規定加入改革議程內。保證金規定的最終政策框架於 2013 年 9 月由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經諮詢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與全球金融體系委員會後發出。實施時間表其後於 2015 年 3 月更新。<sup>7</sup>
- 1.2.4 於 2015 年 1 月，國際證監會組織經諮詢巴塞爾委員會與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sup>8</sup>後發出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緩解措施的全球標準。<sup>9</sup> 這些品質標準(涵蓋交易關係文件與交易確認，以及定出估值、組合對帳與壓縮和解決爭議的程序及 / 或方法)為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量化保證金規定作出補充。
- 1.2.5 本單元反映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保證金制度及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緩解措施標準，並載述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就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應採納的最低標準。

<sup>7</sup> 於 2015 年 3 月發出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更新文件，載於 <http://www.bis.org/bcbs/publ/d317.pdf>。

<sup>8</sup> 支付及結算系統委員會已改名為支付及金融基建委員會。

<sup>9</sup> <http://www.iosco.org/library/pubdocs/pdf/IOSCO469.pdf>。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1.3 目標

- 1.3.1 如上文所述，二十國集團改革方案其中一個主要部分是鼓勵中央結算標準化的場外衍生工具。但事實上，相當大比重的場外衍生工具並非標準化，並不適合中央結算。然而，這些非中央結算的場外衍生工具可造成在金融危機中所見的同類系統性連鎖風險。
- 1.3.2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保證金標準，旨在透過確保備有抵押品來抵銷衍生工具對手方違責後出現的損失，以減少對手方信用風險及遏阻連鎖影響。交換保證金亦有助使承受風險的成本內在化，藉此鼓勵對手方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不要承受過多風險。就整體層面而言，保證金規定有助減少一旦有主要市場參與者違責所造成的連鎖影響，從而降低系統性風險。
- 1.3.3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緩解標準鼓勵採用穩健的風險緩解措施，以增加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條款的法律確定性、促進對手方信用風險的有效管理和及時解決爭議。

### 1.4 法律架構及責任

- 1.4.1 《銀行業條例》第 7 條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促進認可機構維持良好和穩妥的業務常規。該條例附表 7 載列認可機構為保持認可資格須符合的準則，並訂明金融管理專員須信納認可機構備有足夠的管控制度及以持正和審慎的方式經營。因此，金融管理專員將致力確保認可機構的保證金處理手法穩健審慎，且不會對認可機構的安全及穩健性造成風險。
- 1.4.2 然而，應注意認可機構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最終責任確保遵守本單元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若有重大缺失，或會令該認可機構是否繼續遵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的認可準則受到質疑。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2. 範圍及分階段實施時間表

### 2.1 適用範圍——保證金標準

#### 受涵蓋產品——衍生工具

2.1.1 在符合第 2.1.2 段的前提下，本單元內有關保證金的條文(保證金條文)適用於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sup>10</sup>

2.1.2 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不適用於：

(i) 本身並非衍生工具，但仍具衍生工具某些特質的其他交易，例如回購協議及證券借貸交易；

(ii) 由結算成員代非成員客戶或非成員客戶的客戶處理的間接結算衍生工具，而：

- 該非成員客戶或該非成員客戶及其客戶須遵守結算所的保證金規定；或
- 該非成員客戶或該非成員客戶及其客戶提供的保證金與結算所的相應保證金規定一致；

(iii) 實物結算外匯遠期與掉期，以及跨幣掉期<sup>11</sup>中涉及交換本金的「外匯交易」<sup>12</sup>；

(iv) 實物結算商品遠期；

(v) (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9 日)非中央結算單一股票期權、一籃子股票期權及股票指數期權。

#### 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2.1.3 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

(i) 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與受涵蓋實體<sup>13</sup>進行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

<sup>10</sup> 為免產生疑問，本單元內的保證金條文不適用於任何超出根據本單元標準所預期之外的保證金交換。

<sup>11</sup> 跨幣掉期指一方用某一種貨幣的本金和利息來跟另一方交換另一種貨幣的本金和利息的掉期安排，當中交換本金於訂立掉期時進行，反向換回本金則按訂立掉期時議定的較後日子進行。

<sup>12</sup> 為免產生疑問，計算保證金時必須考慮跨幣掉期合約期內所有其他支付或現金流，即計算保證金時唯一可不計入的支付為涉及交換本金的固定實物結算外匯交易。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ii) 按照法律實體基礎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即海外分行被確認為同一法律實體(即該認可機構)的一部分，因而保證金條文等同該認可機構適用。

2.1.4 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不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境外註冊銀行附屬公司。然而，若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旗下任何境外註冊銀行附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考慮該認可機構是否需要確保該附屬公司遵守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猶如其為本地註冊認可機構：

(i) 進行相對該認可機構整體而言屬重大數額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sup>14</sup>；及

(ii) 無須遵守在其註冊司法管轄區的有效保證金標準<sup>15</sup>。

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會預先通知該認可機構及相關境外註冊銀行附屬公司其擬把本第 2.1.4 段的「延伸」應用於該境外附屬公司。

2.1.5 若某受涵蓋實體須遵守某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規定，而根據第 2.3 分節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該司法管轄區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或該司法管轄區是當作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與該受涵蓋實體之間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將會合資格獲得「替代遵守」待遇(參閱第 2.1.6 段)<sup>16</sup>。

2.1.6 替代遵守指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可依循適用於其對手方的整套保證金規定，而非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

<sup>13</sup> 第 1.1 分節定義的受涵蓋實體可以是本地或境外註冊的金融對手方或重大非金融對手方。

<sup>14</sup> 金融管理專員將按個別個案決定某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相對該認可機構整體而言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數額是否屬重大，當中會考慮該境外銀行附屬公司相對母行而言的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水平(及增幅)。

<sup>15</sup> 若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某境外銀行附屬公司便會被視為須遵守「有效保證金標準」：(i) 金融管理專員已就其須遵守的保證金標準發出正面的可資比較判斷，或(ii) 該附屬公司須遵守某被當作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制度(適用直至金融管理專員完成可資比較判斷)。

<sup>16</sup> 若某受涵蓋實體須遵守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香港主管當局的保證金規定，處理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在香港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

- 2.1.7 就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而言，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適用於該認可機構與受涵蓋實體<sup>17</sup>進行而在其香港分行入帳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sup>18</sup>
- 2.1.8 至於第 2.1.7 段所述交易，若其作為受涵蓋實體的對手方須遵守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而根據第 2.3 分節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該司法管轄區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或該司法管轄區是當作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則該認可機構可採取替代遵守<sup>19</sup>。換言之，該認可機構可遵守適用於其對手方的整套保證金規定，而非本單元的條文。
- 2.1.9 就認可機構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而言，替代遵守亦可適用，但條件是根據第 2.3 分節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該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或該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是當作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換言之，該認可機構可遵守適用其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整套保證金標準，而非本單元的條文。
- 2.1.10 在有合理依據的情況下(例如有真確業務據點及客戶基礎，而非基於就保證金規定進行監管套戩)，認可機構可遵守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以外某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整套保證金標準，以取代在一般情況下須遵守本單元保證金標準的規定，但條件是：
- (i) 該外地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已同時獲金融管理專員(不論透過正面判斷或「當作可資比較」待遇)及該認可機構總公司所在的主管當局接納為可資比較，可由該認可機構遵守作為替代；及
  - (ii) 該認可機構能夠提出證明，顯示有關的外地標準如何與該認可機構的情況相關。這些資料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供其查閱。
- 2.1.11 若認可機構擬(i)主要依循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或第 2.1.10 段所指另一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而非本單元

<sup>17</sup> 第 1.1 分節定義的受涵蓋實體可以是本地或境外註冊的金融對手方或重大非金融對手方。

<sup>18</sup> 在符合第 2.1.16 及 2.1.17 段的前提下，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不適用於集團內部交易。

<sup>19</sup> 若某受涵蓋實體須遵守金融管理專員以外的香港主管當局的保證金規定，處理相同。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的標準，或(ii)主要依循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並使用已由總部採納的開倉保證金模式，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sup>20</sup>其在金管局的一貫聯絡人員，而無論如何，這些通知均須在應用有關外地標準前發出。<sup>21</sup>

淨額結算及分隔

2.1.12 若在某些情況下當某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淨額結算協議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有合理懷疑，便無需交換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sup>22</sup>

(i) 該認可機構應已評估淨額結算協議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而根據第 2.1.14 段該評估應獲得法律意見支持，當中並且顧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及對手方的類別。在評估時，認可機構應考慮有關符合《資本規則》第 2 條定義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的所需條件；其中若有關淨額結算安排不合作為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所需的所有條件(非認可機構所能控制)，便無需交換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

(ii) 該認可機構應能證明交換保證金涉及的法律不確定性。這些資料連同該認可機構的評估程序資料，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供其查閱；及

(iii) 該認可機構應制定與風險承受水平相稱的適當內部限額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監察及監控相關風險承擔。

2.1.13 若在某些情況下當某對手方違責時有關保障提供的抵押品的安排存疑或在法律上不可強制執行，便無需交換開倉保證金。

(i) 該認可機構應已評估抵押品安排，而根據第 2.1.14 段該評估應獲得法律意見支持，當中並且顧及相關司法管轄區及對手方的類別；

<sup>20</sup> 可就採用替代遵守下會使用該開倉保證金模式的所有交易及該認可機構所屬集團的所有成員發出這項通知。

<sup>21</sup> 為所有相關交易發出單一通知已經足夠。

<sup>22</sup> 為免產生疑問，若對某對手方出現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淨額結算協議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有懷疑，第 2.1.12 段亦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在位於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外地分行入帳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ii) 該認可機構應能證明分隔保證金涉及的法律不確定性。這些資料連同該認可機構的評估程序資料，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供其查閱；及

(iii) 該認可機構應制定與風險承受水平相稱的適當內部限額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監察及監控相關風險承擔。

2.1.14 第 2.1.12(i) 及 2.1.13(i) 段所指的法律意見：

(i) 應為書面形式的正式法律意見；及

(ii) 可得自獨立的內部部門或獨立的外部律師。

業界公會向獨立的外部律師取得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意見可被接受。

2.1.15 若第 2.1.12 及 / 或 2.1.13 段所指情況不再適用，認可機構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開始與受涵蓋實體交換相關類別的保證金。

集團內部交易

2.1.16 在符合第 2.1.17 及 2.1.18 段的前提下，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不適用於認可機構與本身作為本單元的受涵蓋實體並且是該認可機構所屬綜合集團旗下實體(「聯屬公司」)之間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但條件是：

(i) 該認可機構及聯屬公司在其所屬公司集團的控權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全面記帳，以便施行及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在控權公司成立為法團的地方而適用於控權公司的會計常規準則；

(ii) 適用於該認可機構及聯屬公司的風險評估、計量及監控程序在其所屬公司集團內受到中央監察及管理；及

(iii) 該認可機構及聯屬公司設有審慎、有效及與集團內部交易複雜程度相稱的內部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金融管理專員可在其持續監管程序中檢視這些政策和程序。

2.1.17 若金融管理專員認為為確保達致本單元目標或令其條文不會受到規避而有合理需要，即可考慮在第 2.1.16 段指明的條件之上另加條件。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2.1.18 若第 2.1.16 段適用，認可機構應準備就緒：
- (i) 說明有關風險管理政策與管控措施，以及其如何被中央制定及施行；
  - (ii) 證明高級管理層會負責風險管理，並且風險計量會被定期檢視；
  - (iii) 證明該機構內部設有定期及具透明度的溝通機制，使管理組織、高級管理層、業務部門、風險管理部及其他管控部門均能共用風險計量、分析及監測的資訊；
  - (iv) 證明內部程序及資訊系統在整個機構內一致及可靠，以能從整體層面及有需要時按實體、業務部門及組合層面識別、計量及監測所有來源的相關風險；及
  - (v) 證明主要風險資訊會定期向中央風險管理部匯報，以能適當地集中評估、計量及管控相關集團實體的風險。
- 2.1.19 金融管理專員可按適當情況要求該認可機構說明及證明第 2.1.18 段所載事項。

## 2.2 適用範圍——風險緩解標準

- 2.2.1 本單元所載的風險緩解標準為保證金條文作出補充。這些標準致力提高法律確定性、降低風險及增加效率。為盡量減少系統性風險，本單元所載風險緩解標準應視乎認可機構的風險集中程度或從事的活動按比例實施。
- 2.2.2 本單元第 4 節所載風險緩解標準主要適用於對手方為受涵蓋實體的所有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包括集團內部交易。<sup>23</sup>然而，風險緩解標準不適用於第 2.1.2(i) 及 (ii) 段指明的交易。
- 2.2.3 然而，本局鼓勵認可機構視乎交易及對手方的性質，盡量對其他對手方實施本單元的風險緩解標準。
- 2.2.4 若根據第 2.3 分節金融管理專員已就某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對手方的司法管轄區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或該司法管轄區是當作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該認可機構可遵守該對

<sup>23</sup> 若屬香港境外註冊的認可機構，本單元的風險緩解標準只適用於在其香港分行入帳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手方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緩解標準，而非本單元第 4 節所載的風險緩解標準。

2.2.5 若根據第 2.3 分節金融管理專員已就某香港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其對手方的司法管轄區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或該司法管轄區是當作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該認可機構可遵守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或其對手方的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緩解標準，而非本單元第 4 節所載的風險緩解標準。

2.2.6 認可機構可聘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執行本單元所載的風險緩解程序。若採取這個做法，認可機構應於起首及定期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評估該服務供應商的能力與可靠程度，以及因使用該服務供應商可能產生的風險。符合風險緩解標準的最終責任無法轉嫁。認可機構根據本段聘用任何服務供應商時，應遵守《監管政策手冊》單元 SA-2「外判」的指引。

### 2.3 可資比較評估

2.3.1 就第 2.1 及 2.2 分節所載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而言，若金融管理專員已發出可資比較判斷，或根據第 2.3.2 段相關的外地司法管轄區當作可資比較，可採取替代遵守。本分節闡述金融管理專員會以何種方式判斷某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是否與本單元的條文可資比較。

2.3.2 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成員司法管轄區<sup>24</sup>的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會由相關標準在該等司法管轄區生效當日起被當作可資比較，直至金融管理專員完成可資比較評估為止（「當作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sup>25</sup>

2.3.3 認可機構、香港銀行公會、存款公司公會或監管當局均可向金融管理專員提出書面要求，對第 2.3.2 段所指以外的

<sup>24</sup> 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要求工作小組成員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加拿大、歐洲聯盟、香港、印度、日本、韓國、墨西哥、俄羅斯、新加坡、瑞士及美國。為免產生疑問，當作可資比較身分可適用於有關當作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的所有相關主管當局發出的保證金規則。

<sup>25</sup> 為免產生疑問，若相關保證金標準在當作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尚未生效，便不得採用替代遵守。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及 / 或風險緩解標準作出可資比較評估。<sup>26</sup>

- 2.3.4 於完成某司法管轄區的可資比較評估後，金融管理專員會以書面方式通知業內公會其判斷。此判斷當作適用於就該司法管轄區提出的所有可資比較評估要求。可資比較判斷持續有效，直至被撤銷為止。
- 2.3.5 金融管理專員會向公眾提供以下資料：
- (i) 未處理的可資比較評估要求；
  - (ii) 已完成的可資比較判斷；及
  - (iii) 若有對可資比較判斷附加額外條款及條件，金融管理專員作出此舉的考慮因素。
- 2.3.6 金融管理專員進行可資比較評估時將會採取結果為本方法。換言之，若某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所產生效果與本單元所載標準可資比較，評估結果應是正面。
- 2.3.7 在評估保證金標準的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判斷受評估架構融入的保證金標準是否充分反映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保證金規定。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按照巴塞爾委員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保證金制度所載的主要原則審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
- 2.3.8 在評估風險緩解標準的過程中，金融管理專員將會判斷受評估架構內的風險緩解標準是否充分反映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緩解標準。金融管理專員將會按照國際證監會組織的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風險緩解標準審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緩解標準。
- 2.3.9 即使可資比較判斷屬正面，有需要時金融管理專員可就其判斷加設額外條款及條件，以達致本單元所追求的效果。在此情況下，金融管理專員在正式發出相關的可資比較判斷前將會諮詢市場參與者，並給予其充分通知。
- 2.3.10 在符合第 2.1 分節的前提下，若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與該認可機構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某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發出可資比較判斷，該認可機構可遵守該司法

<sup>26</sup> 若有關司法管轄區有多於一套保證金及 / 或風險緩解標準，在提出可資比較評估要求時應指明要就哪一套標準作出可資比較評估。此外，若要求多於一項可資比較評估，應分配優先次序予所要求評估的標準。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管轄區的整套保證金標準，而非本單元所載的條文。因此，若在這些情況下未能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保證金標準，將會被視作不遵守本單元的條文。

- 2.3.11 在符合第 2.2 分節的前提下，若金融管理專員已就與該認可機構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相關的某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緩解標準發出可資比較判斷，該認可機構可遵守該司法管轄區的整套風險緩解標準，而非本單元所載的標準。因此，若在這些情況下未能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風險緩解標準，將會被視作不遵守本單元的標準。

2.4 生效日期及分階段實施時間表<sup>27</sup>

- 2.4.1 在符合第 2.5 分節的前提下，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認可機構應就與受涵蓋實體進行的所有相關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換變動保證金。

- 2.4.2 在符合第 2.5 分節的前提下，認可機構就與受涵蓋實體進行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將分階段實施交換開倉保證金如下。若該認可機構及受涵蓋實體按照第 2.4.9 段計算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以下門檻，該認可機構便須在相應的 1 年期內(即每個超過門檻的某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sup>28</sup>交換開倉保證金：

	時期	門檻
分階段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4萬億港元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8萬億港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2萬億港元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6萬億港元

<sup>27</sup> 就 2.4.1 至 2.4.4 段而言，「認可機構」或「受涵蓋實體」指該認可機構或該受涵蓋實體所屬的實體集團。

<sup>28</sup> 屬第 2.4.2 段例外的是，實施認可機構交換開倉保證金的首階段(2017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期 6 個月。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永久	2020年9月1日起就每個其後的12個月永久實施	600億港元
----	--------------------------	--------

2.4.3 在符合第 2.5 分節的前提下，認可機構就與受涵蓋實體進行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將分階段實施風險緩解標準如下。若該認可機構及受涵蓋實體按照第 2.4.9 段計算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均超過以下門檻，風險緩解標準便須在相應的 1 年期內(即每個超過門檻的某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sup>29</sup>實施：

	時期	門檻
分階段	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	24萬億港元
	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8月31日	18萬億港元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	12萬億港元
	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	6萬億港元
	2020年9月1日至2021年8月31日	600億港元
永久	2021年9月1日起就每個其後的12個月永久實施	零(無門檻)

2.4.4 為免產生疑問，有關認可機構及受涵蓋實體均超出相應任何由某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 1 年期的門檻，才須於該期間採納風險緩解標準及 / 或開倉保證金條文。換言之，若屬以下情況，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無需遵守風險緩解標準及 / 或開倉保證金條文：

<sup>29</sup> 屬第 2.4.3 段例外的是，實施風險緩解標準的首階段(2017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為期 6 個月。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i) 有關認可機構或受涵蓋實體並無超出對應某 1 個 1 年期的門檻。然而，該認可機構須按照適用於下個 1 年期的門檻再次及時確認本身及其為受涵蓋實體的對手方的狀況。若超出下個 1 年期(即由該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門檻(即該認可機構及受涵蓋實體的總計名義數額均超出門檻)，則應實施風險緩解標準條文及 / 或提供開倉保證金；

(ii) 對手方並非受涵蓋實體。

2.4.5 若認可機構的對手方

(i) 在任何由某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 1 年期內變成須遵守保證金條文或須遵守較高的保證金條文(致使變動保證金及 / 或開倉保證金條文適用)，該認可機構應只就該對手方的身分變動起(即由該年 9 月 1 日起)與該對手方進行的交易遵守這些保證金條文；

(ii) 在任何由某年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的 1 年期內變成無須遵守保證金條文或須遵守較低的保證金條文(致使變動保證金及 / 或開倉保證金條文不再適用)，該認可機構就該對手方的身分變動起(即由該年 9 月 1 日起)與該對手方進行的交易及自第 2.4.1 及 2.4.2 段所載適用的分階段時期開始所進行而未完結的交易，無須遵守保證金條文或可遵守較低的保證金條文。

2.4.6 在符合第 2.4.5 及 2.5.1 段的前提下，在相關生效日期之前(「舊合約」)及之後(「新合約」)進行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處理方法如下：

(i) 一旦超過第 2.4.1 段及 2.4.2 段所述期間相關的門檻，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條文將適用於該時期內進行的所有新合約；

(ii) 無需就舊合約交換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然而，認可機構可在計算保證金時計入舊合約。若認可機構選擇採取這做法，則應一直持續；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iii) 無需就組合壓縮或交易後減低風險行動產生的新合約(「取代交易」)交換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但條件是該行動的相關組合只包含舊合約；<sup>30</sup>

(iv) 風險緩解標準一般適用於舊合約，但無需追溯採用(例如舊合約的交易文件可無需修改)。

2.4.7 對舊合約進行真確及非重大修訂不會構成新合約。對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合約的條款及條件作出重大變動的修訂(「重大修訂」)會被視作新合約。為規避遵守本單元保證金條文而將舊合約延長的修訂，亦會被視作新合約。認可機構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供其查閱與這些修訂相關的交易紀錄。

2.4.8 若歐元兌港元匯率出現重大變動，本單元以港元計算的門檻將作檢討。

2.4.9 本分節所指的平均總計名義數額：

(i) 是以有關年內 9 月 1 日開始日期前的 3 月、4 月及 5 月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月底持倉平均合計名義數額計算。在計算平均持倉前，月底持倉應以相關月底的現貨匯率轉換為港元；

(ii) 包括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名義總額，當中包括第 2.1.2(iii)、(iv)及(v)段所述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

(iii) 按集團層面計算，當中把公司集團內所有實體的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包括在內<sup>31</sup>；

(iv) 包括集團內實體互相進行的所有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當中每項只計算一次。

2.4.10 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與對手方進行交易前會告知後者其本身是否須遵守保證金條文(變動保證金與開倉保

<sup>30</sup> 例如，若有關行動涉及的組合只包含在 2015 年進行的衍生工具，則即使在最初實施日期後進行的任何這類行動所產生的取代交易，均無需遵守保證金標準(而其他情況下則須遵守這些標準)。另一方面，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條文應適用於包含舊交易及新交易的組合的任何這類行動所產生的取代交易。

<sup>31</sup> 為免產生疑問，屬以下任何一項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均應包括在內：(i) 認可機構不會就其承受對手方風險；或(ii) 與官方實體、中央銀行、公營單位、多邊發展銀行或國際結算銀行進行者。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此外，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會制定適當程序，以能識別對手方是否受涵蓋實體。<sup>32</sup>

### 2.5 過渡安排

- 2.5.1 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及風險緩解標準實施最初有為期 6 個月的過渡期(即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 2.5.2 認可機構應於開始日期後盡快開始交換保證金及落實採納風險緩解標準，並於過渡期內取得合理及持續進展，以於期末時達致全面遵守。認可機構應備存適當文件證明具體進度，並須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供其檢視。

## 3. 保證金標準

### 3.1 變動保證金

- 3.1.1 在符合本單元第 2 節的前提下，認可機構應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與受涵蓋實體交換變動保證金。<sup>33</sup>交換的變動保證金數額應十足抵押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現行風險承擔。
- 3.1.2 作為向受涵蓋實體收取保證金的基礎的計算變動保證金方法，應(i)可貫徹地計算出反映該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組合涉及的現行風險承擔的變動保證金數額，以及(ii)有高度信心確保所有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均受到全面涵蓋。
- 3.1.3 若市況導致無法按市價計值，可在符合第 4.3.6 段的前提下改以另一程序或方法，讓認可機構及受涵蓋實體定出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價值。

<sup>32</sup> 認可機構可本着真誠信賴對手方所作的陳述(包括於業界標準的自我披露文件所作者)，但條件是該認可機構沒有理由對所提供的資料的真確性存疑。在沒有存疑的情況下，認可機構無需獨立證明對手方提供的資料屬實。若屬以下任何一項情況，認可機構應視保證金條文為適用於與某對手方進行的交易：(i)若有資料或證據顯示該對手方提供的資料不正確；或(ii)該對手方未有提供相關資料。

<sup>33</sup> 只要符合第 3.1 分節所載目的，利用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來計算變動保證金的作法不被排除。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3.1.4 為減少不利的流動性衝擊及有效減低對手方信用風險，應就受同一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約束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計算及交換變動保證金。<sup>34</sup>
- 3.1.5 為衍生工具現行風險承擔進行估值可以很複雜，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遭到一方或雙方質疑或爭議。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而言，這些工具的流動性或會相對較低，與此相關的價格透明度不足，使為變動保證金目的而議定現行風險承擔數額的程序更顯複雜。
- 3.1.6 為處理估值的不確定性，認可機構在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前，應已制定並與對手方議定嚴格及穩健的解決爭議程序。若出現保證金的爭議，應採取一切所需及適當措施，包括及時啟動解決爭議程序，以能及時解決爭議及交換變動保證金。
- 3.1.7 認可機構可與對手方議定，在計算變動保證金時把本來不屬該認可機構或對手方須遵守的保證金標準範圍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納入組合涵蓋範圍內，但條件是此舉必須持續貫徹地執行。在這個廣泛產品組合內可以進行淨額計算，範圍與第2.1.1及2.1.2段所載所容許的受涵蓋工具的淨額計算相同。
- 3.1.8 若重大非金融對手方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作對沖用途，認可機構可選擇不與該對手方交換變動保證金，但條件是：
- (i) 該認可機構已制定與風險承受水平相稱的適當內部限額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監察及監控相關風險承擔；及
  - (ii) 該認可機構已從該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取得聲明，表示其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作對沖用途。

<sup>34</sup> 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指依照《資本規則》第2條定義的「有效雙邊淨額結算協議」。同一淨額結算協議可容許有多於一項信用支持安排。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3.2 開倉保證金

- 3.2.1 在符合本單元第 2 節的前提下，認可機構應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與受涵蓋實體交換開倉保證金。兩個對手方之間互欠的開倉保證金數額不得按淨額計算。
- 3.2.2 作為向受涵蓋實體收取保證金的基礎的計算開倉保證金方法，應(i)可貫徹地計算出反映該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組合涉及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開倉保證金數額，以及(ii)有高度信心確保所有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均受到全面涵蓋。
- 3.2.3 為某特定資產類別提供或收取的開倉保證金數額，可根據標準保證金列表(「標準模式」)或計量組合保證金模式(「內部模式」)計算。若同時採用標準模式及內部模式來計算同一淨額計算組合內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開倉保證金可更能反映相關風險，或就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離岸分行而言，此舉是為遵守境外保證金規定而必須採取的，認可機構才可採取這個做法。
- 3.2.4 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而在標準模式和內部模式之間所作選擇應始終如一<sup>35</sup>。然而，這並不排除認可機構可基於合理理由為某資產類別轉換另一模式。一經轉換，認可機構則應就該資產類別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持續使用新模式。
- 3.2.5 若採用標準模式，認可機構應依照附件 A 所載程序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
- 3.2.6 若採用內部模式，認可機構應依照附件 B 所載程序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
- 3.2.7 認可機構可與對手方議定，在計算開倉保證金時把本來不屬該認可機構或對手方須遵守的保證金標準範圍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納入組合涵蓋範圍內，但條件是此舉必須持續貫徹地執行。在這個廣泛產品組合內可以進行淨額計算，範圍與第 2.1.1 及 2.1.2 段所載所容許的受涵蓋工具的淨額計算相同。
- 3.2.8 認可機構在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前，應已制定並與對手方議定嚴格及穩健的解決爭議程序。若出現保證金

<sup>35</sup> 雙方為計算開倉保證金各自所用的特定方法及參數應於交易之初議定及記錄，以避免爭議。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的爭議，應採取一切所需及適當措施，包括及時啟動解決爭議程序，以能及時解決爭議及交換開倉保證金。

3.2.9 若重大非金融對手方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作對沖用途，認可機構可選擇不與該對手方交換開倉保證金，但條件是：

(i) 該認可機構已制定與風險承受水平相稱的適當內部限額及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以監察及監控相關風險承擔；及

(ii) 該認可機構已從該重大非金融對手方取得聲明，表示其主要利用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作對沖用途。

### 3.3 開倉保證金門檻

3.3.1 若應支付開倉保證金數額等同或少於 3.75 億港元（「開倉保證金門檻」），認可機構可與受涵蓋實體議定不交換開倉保證金。

3.3.2 該門檻適用於認可機構及受涵蓋實體各自所屬的綜合集團層面，並以兩個綜合集團之間所有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計。<sup>36</sup>

3.3.3 若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超出開倉保證金門檻，兩個綜合集團須交換至少等同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和開倉保證金門檻之間相差的數額。在實際執行上，開倉保證金門檻數額(即 3.75 億港元)可配予綜合集團內一個或以上實體。在這情況下，認可機構應就開倉保證金門檻的應用及在實體層面的交換開倉保證金與受涵蓋實體協調。

3.3.4 若認可機構所屬綜合集團將開倉保證金門檻數額配予個別集團實體，應制定足夠及適當的制度及管控措施，確保不會超出各自的分配數額，並且迅速識別及糾正在綜合集團層面相對某受涵蓋實體及其所屬綜合集團任何違反開倉保證金門檻的情況。認可機構應能按金融管理專員要求提出證明，顯示已制定有關制度及管控措施，並且有效運作。

<sup>36</sup> 就應用開倉保證金門檻而言，由投資顧問管理的投資基金將被視作另一實體，但條件是該基金是一個明確分開的資產組合，而該組合(i)就該基金無力償債或破產而言及當投資顧問出現無力償債或破產時會被如此對待，及(ii)並非被該投資顧問管理的任何其他投資基金或該投資顧問本身作抵押或以其他方式作擔保或支持。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3.4 處理收到的開倉保證金

- 3.4.1 認可機構應確保收到的開倉保證金須遵守適當的抵押品安排及以本分節所述方式存放，並致力確保受涵蓋實體同樣作出此舉。
- 3.4.2 應制定適當的抵押品安排(包括信用支持安排)，而一旦收取方須依循無力償債程序時，有關安排在該方所屬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應為有效。
- 3.4.3 收到的開倉保證金應以可達到下述效果的方式存放：
- (i) 一旦提供方變成無力償債，開倉保證金可及時供收取方取走<sup>37</sup>；及
  - (ii) 一旦收取方變成無力償債，開倉保證金須在適用法律容許範圍內受到有關保障提供方的安排規管。
- 3.4.4 收到的開倉保證金應與收取方本身的資產分隔，方法是將開倉保證金存放於第三方保管人或透過其他法律上有效的保障開倉保證金安排，使之免受收取方的違責或無力償債影響。
- 3.4.5 若使用第三方保管人，認可機構應確保：
- (i) 保管人不是收取方或提供方的集團成員；
  - (ii) 保管人的財政狀況及信用質素受到定期監察。
- 3.4.6 開倉保證金收取方應讓提供方可以選擇把其提供的開倉保證金與其他對手方向該開倉保證金收取方提供的開倉保證金獨立分隔(即使該提供方可能不選擇這樣做)。客戶匯集綜合帳戶安排可被接受，但條件是已有為提供方提供可以把其提供的開倉保證金與其他對手方提供的資產獨立分隔的選擇。
- 3.4.7 以現金形式收取並由認可機構持有的開倉保證金
- (i) 應以提供方名義存於第三方保管人(須遵守第 3.4.5 段的條件)或中央銀行，但條件是：
    - 有關資金以提供方名義於獨立帳戶記錄及存放，而該帳戶獲保證一旦提供方違責時收取方可享利益；及

<sup>37</sup> 暫緩執行或其他限制以及存放在第三方保管人的抵押品可能造成的延遲處理，可能令本條文難以被遵守。因此，若抵押品在法律上可行時已迅即向尚存的對手方提供，上述及類似情況將被視為已遵守本單元。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在未得收取方同意下，提供方無法單方面提取資金。
- (ii) 可於收取方指示下再投資，但條件是：
  - 再投資所得的證券獲適當分隔；
  - 有關資金只會再投資於符合第3.7分節所載抵押品合資格準則的資產；
  - 再投資以對手方之間的協議作為基礎。

3.4.8 在符合第 3.4.7 段的前提下，再抵押、再質押或以任何方式再使用收到的開倉保證金，均受相關合約條款禁止。若屬適用，相關保管人協議應載入表明此意的條文，並在收取方無力償債期間在法律上盡可能維持有效。

3.4.9 應透過獨立法律檢討核實開倉保證金分隔安排是否符合本分節的標準，以使一旦對手方無力償債時可及時退回已提供的開倉保證金。該法律檢討可由內部的獨立部門或外部的獨立第三方為認可機構或涉及該分隔安排的服務供應商進行，亦接納市場參與者就業界層面得到的法律意見。

3.4.10 認可機構有關處理開倉保證金的政策及程序的文件，應按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向其提供，並方便參閱。

### 3.5 最低移轉額

3.5.1 為降低操作成本，若自上次交換保證金以來應支付的數額(變動保證金和開倉保證金合計)相等於或低於認可機構與受涵蓋實體所議定的某特定數額(「最低移轉額」)，認可機構與受涵蓋實體可議定不交換保證金。這項數額不得高於 375 萬港元。

3.5.2 若超出最低移轉額，即需移轉保證金全數，即不得扣除最低移轉額。

3.5.3 舉例來說，假設認可機構與受涵蓋實體議定最低移轉額為 375 萬港元。若認可機構於星期三已提供 1 億港元，而所需保證金於翌日(星期四)增至 1 億零 300 萬港元，它於當日無需移轉額外的 300 萬港元，原因是增加的數額少於議定的最低移轉額。然而，若保證金數額於星期五再增加 300 萬港元，認可機構須移轉額外的 600 萬港元全數。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3.6 交換保證金時間

- 3.6.1 及時交換保證金能大幅度降低對手方風險，但若兩個對手方分處不同地區，例如亞洲及美國，便可能產生操作上的困難。
- 3.6.2 在符合第 3.6.6 段的前提下，變動保證金應至少每日計算一次，並於交易日期(「T」)後盡快催繳，但仍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結束的時間<sup>38</sup>(「T+1」)，即於香港時間深夜 11 時 59 分前。
- 3.6.3 變動保證金應於相關抵押品類別的標準結算周期內收取，但仍不得遲過催繳變動保證金後兩個營業日。
- 3.6.4 在符合第 3.6.6 段的前提下，開倉保證金應於執行交易或出現任何以下事件而使最新的開倉保證金數額與所持的開倉保證金數額不同後盡快催繳，但仍不得遲過下一個營業日結束的時間(「T+1」)，即於香港時間深夜 11 時 59 分前：
- (i) 相關淨額計算組合有變(如進行新交易、終止現有交易或現有交易期滿)；
  - (ii) 就使用內部模式的認可機構而言，內部開倉保證金模式有變以致影響開倉保證金數額；
  - (iii) 就使用標準模式的認可機構而言，現有合約於附件 A 所載資產類別的歸類有變。
- 3.6.5 開倉保證金應於相關抵押品類別的標準結算周期內收取，但仍不得遲過催繳開倉保證金後兩個營業日。
- 3.6.6 就跨境交易而言，交易日期(「T」)應參照較接近國際日期變更線亞洲一方的時區，並同為雙方營業日的曆日定出。因此，若有關時區以協調世界時(UTC) + x小時表示，而  $-12 \leq x \leq 14$ ，交易日期應參照x值較大的時區的日期定出。<sup>39, 40</sup>

<sup>38</sup> 若能秉持及時交換保證金的主要原則，對手方之間可議定營業日的定義(例如可採用在相關信用支持安排議定的定義)。

<sup>39</sup> UTC+14 小時是首個開始新的一天的時區，而 UTC-12 小時是最後開始新的一天的時區。

<sup>40</sup> 以某認可機構與位於美國的受涵蓋實體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為例，並假設雙方處於不同的曆日(例如紐約 5 月 19 日及香港 5 月 20 日)。在這情況下，交易日期(T)指香港曆日，原因是與紐約所屬時區(UTC - 5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3.6.7 就某一對手方的開倉保證金數額須至少每 10 個營業日重新計算。
- 3.6.8 除非根據第 3.2 分節計算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跌至低於第 3.3.1 段的開倉保證金門檻，否則認可機構應繼續持有來自作為受涵蓋實體的對手方的開倉保證金，直至相關衍生工具合約終止或期滿為止。
- 3.6.9 若保證金無法按照本分節所定時限計算，應於可以計算保證金的最早日期催繳保證金。在這情況下，認可機構應以文件記錄這些例外情況，並及時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本分節所定時限。

### 3.7 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的合資格資產

- 3.7.1 在符合第 3.7.2 及 3.7.5 段的前提下，以下抵押品工具合資格作為本單元條文下的保證金(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
- (i) 任何貨幣的現金(存入戶口的資金或與此類似的資金索償)；
  - (ii) 由官方實體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sup>41</sup>；
  - (iii) 由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iv) 由公營單位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有價債務證券；
  - (v) 其他有價債務證券；
  - (vi) 黃金；
  - (vii) 載入恒生指數或《資本規則》第 51 條指明的任何其他主要指數的公開買賣股權。
- 3.7.2 以下工具不合資格作為變動保證金或開倉保證金：
- (i) 認可機構或外地銀行發行的證券<sup>42</sup>；

小時)相比，香港所屬時區(UTC+8 小時)較接近國際日期變更線亞洲一方(即 8 的比值-5 大)。以 5 月 20 日作為 T，該認可機構應按照香港的日曆執行催繳保證金及收取保證金程序，即於香港時間 5 月 21 日深夜 11 時 59 分前催繳保證金，並於香港時間 5 月 23 日深夜 11 時 59 分前收取保證金。

<sup>41</sup> 就本分節而言，官方實體及信用質素等級的涵義依照《資本規則》第 2 條定義。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ii) 其價格具有與對手方的信用質素或相關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組合的價值有重大相關性的證券，以致可能影響保證金提供的保障的成效(「錯向風險」)。具體上，合資格抵押品不應包括由作為保證金提供方的對手方或與其屬同一集團的實體發行的證券。

- 3.7.3 認可機構應確保收到作為變動保證金或開倉保證金的抵押品不會過度集中於個別發行人、發行人類別或資產類別。在這方面，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監察及管理因收到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可能引起的集中風險。認可機構尤其應設定適當限度，作為整體風險管理程序的一部分。
- 3.7.4 根據第 3.7.3 段制定的政策及程序應由內部審計部門按照對手方信用風險的內部檢視周期進行評估。金融管理專員或會按照個別個案評估集中風險是否已被適當處理，如不，會評估應否對收到的保證金抵押品實施額外扣減，以保障有關風險。
- 3.7.5 就第 3.7.1(ii)、(iv)及(v)段所指資產而言，它們須達信用質素等級 3 或以上才可合資格作為本單元條文下的保證金。作為收取方的認可機構應以下述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方法評估這些資產的信用質素：
- (i) 內部評級(該認可機構獲准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來計算監管資本)；
  - (ii) 由其對手方配予的內部評級(該對手方須遵守相當於香港的監管資本規定的法例)；或
  - (iii) 由認可外部信用評估機構提供的外部評級。
- 3.7.6 第 3.7.5 段所指的方法應貫徹地應用於特定的資產類別。
- 3.7.7 若使用內部評級來判斷某債務證券是否合資格，該內部評級應配對至最接近反映相同或相當近似的違責或然率的信用質素等級。
- 3.7.8 認可機構應制定適當政策及程序，以應付一旦抵押品信用質素跌至信用質素等級 3 以下的情況。有關政策及程序應：

<sup>42</sup> 為免產生疑問，由認可機構或外地銀行發行而載入恒生指數或《資本規則》第 51 條指明的任何其他主要指數的公開買賣股票不符合資格作為變動保證金或開倉保證金。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i) 確保交易雙方不再接受額外的不再達信用質素等級 3 或以上的抵押品資產；
- (ii) 訂明已被接受的抵押品在不多於 2 個月的時間內逐步被取代的時間表；
- (iii) 指定某個低於信用質素等級 3 的信用質素級別，以使一旦超出該級別時，抵押品須予即時取代；
- (iv) 使交易雙方能在第(ii)項所指時間內提高相關抵押品的扣減。

### 3.8 扣減

- 3.8.1 合資格抵押品的市值會受市場、外匯及其他風險影響。為處理這些風險，以及金融市場受壓時抵押品市值的順周期性及波動性，認可機構應對合資格抵押品市值採取附件 C 所載的扣減。
- 3.8.2 每當提供的合資格抵押品(不論變動保證金或開倉保證金)以相關合約雙方議定的貨幣以外的貨幣定價，便會造成貨幣錯配。
- 3.8.3 就交換開倉保證金而言，每方在相關合約(個別衍生工具合約、管轄合約的合資格淨額結算總協議或信用支持安排)內只可指定(同意)一種結算貨幣(「終止貨幣」)。
- 3.8.4 若有貨幣錯配，應向非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押品及任何開倉保證金抵押品(現金開倉保證金抵押品及非現金開倉保證金抵押品)的市值實施 8%的額外扣減(「外匯扣減」)。外匯扣減不適用於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押品的市值。
- 3.8.5 為免產生疑問，若抵押品以合約雙方在相關合約議定的貨幣交換，或變動保證金以現金(任何貨幣)結算，外匯扣減並不適用。
- 3.8.6 若相關合約未有如第 3.8.2 及 3.8.3 段所述指明相關貨幣，外匯扣減應應用於所有保證金抵押品的市值，但不包括現金變動保證金抵押品。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4. 風險緩解標準

#### 4.1 交易關係文件

- 4.1.1 認可機構應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在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之前或同步與對手方訂立書面交易關係文件。有關政策應包括交易關係文件的最低標準及最低保存期(參閱第 4.1.3 段)。有關政策及程序應由董事局核准，或若董事局決定轉授此權力，則由獲指定的委員會核准，並由內部或外部進行獨立的定期審查。
- 4.1.2 交易關係文件及其任何修訂的保存期應為該文件相關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終止、到期或轉讓後至少 5 年。
- 4.1.3 交易關係文件應：
- 提供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法律確定性；
  - 載明交易雙方就其在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交易關係方面的所有重大權責(參閱 4.1.4 段)。交易雙方這些權責可透過參考其他指明文件的方式載入；
  - 以書面或其他不可重寫、不可抹除的等效電子方式訂立(但不影響上一點第二句的執行)；
  - 與適用法規一致。
- 4.1.4 以上第 4.1.3 段第 2 點所指的重大權責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有關各項：
- 支付責任；
  - 淨額計算支付數額；
  - 違責或其他終止事件；
  - 終止後責任的計算及淨額計算；
  - 轉讓權責；
  - 管轄法律；
  - 估值、組合對帳及解決爭議程序(若適用)；
  - 載入信用支持安排的事項(若適用)：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標準、可用作符合這些保證金標準的資產類別，以及為符合這些保證金標準而提供的資產的任何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資產估值扣減、投資及再抵押條款、擔保、及保證金資產的保管安排，包括保證金資產是否通過第三方保管人作分隔。

- 4.1.5 若為一次過的交易，交易關係文件可採取交易確認的形式，惟後者要載入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交易雙方的所有重大權責。<sup>43</sup>

## 4.2 交易確認

- 4.2.1 認可機構應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在執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後交易的重大條款盡快得到確認。須確認的重大條款應包括為增加交易的法律確定性所需的條款，包括透過提述方式載入交易關係文件，或其他管轄交易關係協議或作為該協議一部分的任何其他文件。附件 D 載列可作為重大條款的清單。就一次過的交易而言，若有關確認包括交易雙方所有重大權責(參閱第 4.1.4 段)及交易的所有重大條款，當可符合交易關係文件及交易確認的規定。

- 4.2.2 若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相關確認應採取不可重寫、不可抹除的自動化書面形式，並以電子方式訂立。否則，該確認可透過非自動化書面形式(如傳真)或其他不可重寫、不可抹除的電子方式(如電郵)作出。

- 4.2.3 視乎進行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類別而定，應盡快完成交易確認。<sup>44</sup> 認可機構應實施適當政策及程序，旨在確保按以下時間表進行確認：

- 若屬利率掉期、跨幣掉期及信用違責掉期<sup>45</sup>：由 2017 年 3 月 1 日起在 T+1 內；

<sup>43</sup> 就一次過的交易而言，在第 4.2.3 段所述時間內以「詳細確認」(long-form confirmations)形式訂立的交易關係文件將被視為屬第 4.1.1 段所指的「同步」。

<sup>44</sup> 交易確認條文不適用於作為場外衍生工具中介人行事的認可機構，若其只擔當代理人角色而無責任擬備或簽署任何交易確認。

<sup>45</sup> 利率掉期的定義為一項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而根據其條款及條件——(a)該項交易的兩名對手方同意在該項交易仍未完結時在指明相隔期間交換息率現金流；及(b)交換的款項須參照以下各項計算：(i)以單一貨幣計值的名義數額；及(ii)協定的息率或息率指數。信用違責掉期的定義為一份合約，使兩個對手方承諾，其中一方會在某個議定時間內定期支付費用，以換取另一方在出現違責事件或某參照資產的信用質素上出現雙方所議定的變化時的一筆款項。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若屬其他產品類別：2017年9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在T+2內；以及由2018年3月1日起在T+1內。

認可機構可採取單向確認而非雙向確認，但條件是(i)交易雙方事先同意採取這個程序；(ii)管轄該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的適用法規沒有禁止單向確認；及(iii)確認的結果對雙方均具法律約束力。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應於上述相關時間內發出確認紀錄<sup>46</sup>，並指明該對手方可提出反對的期限。

4.2.4 若交易於香港時間下午4時後完成或若對手方位於不同時區，以致無法在所定期限前作出確認，在此情況下，應盡快作出確認，並且不得遲過第4.2.3段的適用期限後的一個營業日。

4.2.5 進行交易後須作出確認，包括因約務更替所引起的交易。認可機構亦應考慮採取相關政策及程序，以確認交易的法律條款或權責的重大變動。這些變動可包括在預設到期日期前的終止、轉讓、約務更替及權利或責任的修訂或取消。

4.2.6 認可機構應備存交易進行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仍未確認的交易紀錄。這些紀錄須按照金融管理專員要求供其查閱。<sup>47</sup>

### 4.3 與對手方估值

4.3.1 認可機構應就交換保證金而言，與對手方議定由進行交易起至其終止、到期或期滿之間任何時間會以可預計及客觀方式定出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價值的程序，並以書面清楚記錄。

4.3.2 定出估值應以經濟上類似的交易或其他客觀準則為基礎。<sup>48</sup> 估值可內部計算或由第三方提供。

4.3.3 雙方議定的一般估值程序應至少涵蓋使用方法、主要參數及有關參數的數據來源。

<sup>46</sup> 確認紀錄(acknowledgement)指由一個對手方簽署並向另一對手方發出有關某場外衍生工具交易所有條款的書面或電子紀錄。

<sup>47</sup> 在2017年9月1日前，第4.2.6段只適用於利率掉期、跨幣掉期及信用違責掉期。

<sup>48</sup> 然而，任何場外衍生工具市場參與者均無需向對手方披露有關其會用作某場外衍生工具估值的模式或該模式所用的保密及 / 或專有資料。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4.3.4 有關估值程序的所有協議應於交易關係文件或交易確認中記錄。有關定出估值的程序應於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的整個期內維持有效。
- 4.3.5 認可機構應因應市況變化定期檢討議定的估值程序。若於檢討後作出修改，須更新相關文件以能反映這些修改。
- 4.3.6 無法議定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價值的情況於 2007 至 2009 年金融危機期間尤其嚴峻，當時曾廣泛出現交易估值所需的市場資料失誤的問題。因此，估值文件應載入一旦無法獲得為交易估值所需資料或該資料出現其他問題時，認可機構及對手方將會另行採取何種程序或方法來定出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價值。在有關協議仍然與適用法律一致的前提下，認可機構及對手方可於任何時間議定就估值程序或方法作出變動，或制定用於調整或修改估值程序的措施。
- 4.3.7 認可機構亦應與對手方議定，並且以文件記載一旦出現估值爭議時應如何解決(參閱第 4.6 分節)。

4.4 組合對帳

- 4.4.1 認可機構應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確保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組合所有未完結交易(包括有抵押及無抵押)的重大條款及估值與對手方定期對帳。
- 4.4.2 組合對帳程序或方法應由認可機構與對手方議定。該程序或方法應旨在確保組合內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重大條款及估值記錄準確，並且及時識別與解決重大條款及估值的差異。若出現估值差異，而較低與較高的估值之間的差異超過較高估值的百分之十，便須進行對帳。組合對帳應涵蓋組合內所有交易。
- 4.4.3 認可機構應按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組合對帳：
- 就對手方是金融或重大非金融對手方而言：(i) 若認可機構與對手方之間有 500 項或以上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應於每個營業日進行；或(ii) 若在某星期內任何時間認可機構與對手方之間有 51 項至 499 項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應每星期進行一次；或(iii) 若在某季內任何時間認可機構與對手方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之間有 50 項或以下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應每季進行一次；

- 在符合第 2.2.3 段的前提下，就所有其他對手方而言：  
(i) 若在某季內任何時間認可機構與對手方之間有超過 100 項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應每季進行一次；或(ii) 若認可機構與對手方之間有 100 項或以下未完結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應每年進行一次。

### 4.5 組合壓縮

4.5.1 為減少業務操作風險及對手方信用風險承擔，認可機構應制定及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定期評估及在適當範圍內進行組合壓縮，方法是透過降低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組合的交易數目及 / 或名義價值來取代經濟上對等的交易。

4.5.2 組合壓縮可按雙邊或多邊基礎進行。

### 4.6 解決爭議

4.6.1 認可機構應與對手方議定，並以文件記錄相關機制或程序，以判斷應在哪些情況下將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重大條款或估值的差異視作爭議，以及如何能盡快解決這些爭議，並設定特定程序盡快解決在 5 個營業日內仍未解決的爭議。這個機制或程序應訂明如何將重大爭議提升至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的適當層級處理。

4.6.2 為促使金融管理專員及早識別有關重大條款的爭議，認可機構應向金融管理專員匯報牽涉超過 1 億港元(或其他貨幣等值)而在 15 個營業日內未能解決的重大爭議。

4.6.3 認可機構及對手方應協議制定詳細程序，以識別、記錄及監察有關衍生工具合約確認或估值及對手方之間交換保證金的爭議。<sup>49</sup>認可機構應備存充足紀錄，以按照第 4.6.2 段所述匯報重大爭議。

<sup>49</sup> 參閱第 3.1.6 段(有關變動保證金)、第 3.2.8 段(有關開倉保證金)及第 5.1.7(i)段(有關出現爭議時交換保證金)。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5. 監管模式

#### 5.1 一般事項

- 5.1.1 金融管理專員有可能制定及發出認可機構須提交有關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換保證金的數據的匯報規定。實施匯報規定前將進行業界諮詢。
- 5.1.2 金融管理專員將會透過對認可機構持續的風險為本監管模式監察認可機構遵守本單元保證金及風險緩解標準的情況(參閱單元 SA-1「風險為本監管制度」)。
- 5.1.3 若屬適當，金融管理專員可要求認可機構提交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保證金政策以作檢視。金融管理專員預期認可機構在收到有關要求後應能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提供有關保證金處理方法的資料。
- 5.1.4 金融管理專員將個別考慮認可機構不遵守本單元標準的個案，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監管行動處理所發現的風險。這些行動可包括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9(2)條要求認可機構提交報告，以識別造成保證金或風險緩解處理手法不足之處的根本原因以便日後糾正，及根據《銀行業條例》第 52 條向認可機構發出有關加強其內部管控制度的指示。不遵守本單元標準的重大個案，可能促使金融管理專員檢視該認可機構是否仍然遵守《銀行業條例》附表 7 的認可準則。
- 5.1.5 認可機構能否遵守本單元，將會在其 CAMEL 評分及 / 或監管審查程序評估中反映。
- 5.1.6 若認可機構在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交易前已知悉無法符合本單元的標準，本局預期該認可機構不會進行該交易。
- 5.1.7 若屬以下任何一項的情況，認可機構會被視作已遵守第 3.1.1 及 3.2.1 段：
- (i) 在保證金數額的爭議中，對手方未有接受或提供所需保證金，而認可機構有收取或提供至少不受爭議的數額；或
  - (ii) 在對手方未有接受保證金的情況下，認可機構已根據第 3.6 分節指明的時限試圖提供保證金並向對手方發出通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知，表明該認可機構試圖提供保證金未果及該對手方有權催繳保證金。

- 5.1.8 金融管理專員將會與認可機構總公司所在地的綜合監管當局或業務所在地的監管當局緊密聯繫，確保可以核實某集團相對其對手方是否超出本單元所載的門檻。

## 5.2 管治

- 5.2.1 若屬本地註冊認可機構，董事局有最終責任確保認可機構制定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管控制度與程序，確保遵守本單元的保證金條文及風險緩解標準。
- 5.2.2 就所有認可機構而言，高級管理層有責任制定內部管控制度及程序，確保遵守本單元的標準。
- 5.2.3 認可機構應制定有關保證金標準的書面政策。認可機構採納其集團的保證金政策的做法可以接受。該政策至少應涵蓋：
- (i) 識別須遵守本單元標準的有關交易的程序；
  - (ii) 為計算第 2.4.9 段所指綜合平均總計名義數額及第 3.3 分節所指開倉保證金門檻而在集團內部的資訊交換；
  - (iii) 根據第 3.1 及 3.2 分節計算變動保證金及開倉保證金所用的方法及實施的程序，以確保交易雙方在進行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前議定這些方法；
  - (iv) 認可機構為保證金目的根據第 3.7 分節所接受的抵押品及根據第 3.8 分節所實施的扣減；
  - (v) 根據第 3.7.3 段監察及管理集中風險的程序；
  - (vi) 根據第 3.6 分節為確保及時結算保證金的程序；
  - (vii) 根據第 3.4 分節為確保適當處理及分隔收到的開倉保證金的程序；
  - (viii) 為及時解決與對手方的爭議的程序；
  - (ix) 若屬適用，為確保由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總公司代香港分行交換的保證金相當於本單元足夠的水平的機制。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5.2.4 認可機構應為遵守本單元所指的風險緩解標準制定書面政策。認可機構採納其集團的減低風險政策的做法可以接受。該政策至少應涵蓋：
- (i) 交易關係文件 (參閱第 4.1 分節)；
  - (ii) 交易確認 (參閱第 4.2 分節)；
  - (iii) 與對手方估值 (參閱第 4.3 分節)；
  - (iv) 組合對帳 (參閱第 4.4 分節)；
  - (v) 組合壓縮 (參閱第 4.5 分節)；
  - (vi) 解決爭議 (參閱第 4.6 分節)。
- 5.2.5 為實施保證金條文及風險緩解標準的內部管控制度與程序，應由認可機構的內部審計部門定期檢討。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附件 A

標準模式計算開倉保證金

A.1 計算

A.1.1 根據標準保證金列表計算就某組合所需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應按照以下標準保證金比率，計算出開倉保證金毛額後再加以調整(調整金額跟在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的「淨額對毛額比率」相關)計算出來。計算開倉保證金有兩個步驟。首先，以表 A.1 的保證金比率乘以每項衍生工具合約的名義毛額，然後將此計算方法重複用於每項衍生工具合約，以得出開倉保證金毛額。然後，以現行重置成本淨額與現行重置成本毛額的比率(淨額對毛額比率 NGR)來調整開倉保證金毛額。現以下述公式列示：

$$\text{標準開倉保證金淨額} = 0.4 * \text{開倉保證金毛額} + 0.6 * \text{NGR} * \text{開倉保證金毛額}$$

其中 NGR 定義為受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結算協議規限的交易的重置成本淨額水平與重置成本毛額水平之比。重置成本淨額是淨額計算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的正負市值總和。若總和是負數，有關數值作零論。重置成本毛額是淨額計算組合內所有衍生工具的正數市值總和。

A.1.2 根據標準保證金列表，某組合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為標準開倉保證金淨額。

A.1.3 若認可機構並無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承受對手方風險(即風險為零)，便無需收取開倉保證金，而這些交易可從開倉保證金計算中剔除。<sup>50</sup>

<sup>50</sup> 以某隻股票的歐式認購期權為例。假設認可機構同意於某個未來特定日期(即合約期滿日)按某預設價格向另一方(即期權買方)出售某固定數目股份，而期權買方打算買入這些股份。再假設期權買方於交易之初向該認可機構支付某筆款項，而該款項已就期權賣方有可能須按該預設價格於合約期滿時出售股份對期權賣方作出十足補償。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為零，期權買方則要承受對手方風險。認可機構已於交易之初收取期權的十足價值。另一方面，由於認可機構未必願意或能夠在合約期滿時按預設價格把股份售予期權買方，期權買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無需向期權買方收取任何開倉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表 A.1

資產類別	開倉保證金 (佔名義風險承擔%)
利率： <sup>51</sup>	
- 0至2年期	1
- 2至5年期	2
- 5年期以上	4
外匯	6
商品 <sup>52</sup>	15
股權	15
信用：	
- 0至2年期	2
- 2至5年期	5
- 5年期以上	10
其他	15

保證金，而該認購期權可從開倉保證金的計算中剔除。由於期權買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他應以符合本單元所載標準的方式向期權賣方收取開倉保證金。

<sup>51</sup> 通脹掉期(轉移對手方之間的通脹風險)應視作利率資產類別的一部分。

<sup>52</sup> 包括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銀及鉑)。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附件 B

內部模式計算開倉保證金

**B.1 監管規定**

- B.1.1** 認可機構使用內部制定的開倉保證金模式前須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正式批准。
- B.1.2** 在批核過程中，申請者須證明有關開倉保證金模式會持續符合本附件所有準則。此外，若認可機構選擇根據第 **B.3.5** 段所述載入風險抵銷特性，須證明已充分及合理地在模式中涵蓋和計量對沖的得益。
- B.1.3** 認可機構經通知金融管理專員有關意向後，可採用業界廣泛應用的標準開倉保證金模式。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要求實施這項模式的認可機構或相關模式提供者提供進一步資料，並會按適用情況指明是否有需要對該模式作出適當修訂。<sup>53</sup>
- B.1.4** 認可機構仍須負責確保業界廣泛應用的標準開倉保證金模式符合本單元所載標準。作為現場審查過程的一部分，金融管理專員會根據本附件所載準則於模式實施後對該模式及其實施情況進行檢視。
- B.1.5** 「可資比較」司法管轄區監管當局所規定對業界廣泛應用的標準開倉保證金模式作出的修訂及中央進行的再校準，無需取得事先批准。認可機構獲悉這些修訂或中央進行的再校準後，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由業界公會或執行該修訂或再校準的相關實體或委員會代認可機構發出這些通知屬可接受。
- B.1.6** 業界廣泛應用的標準模式以外從第三方獲取的開倉保證金模式，會被視作就第 **B.1.1** 段而言屬內部制定。為免產生疑問，若某認可機構計劃使用業界廣泛應用的標準開倉保證金模式以外的第三方模式，即使該模式已被另一認可機構採用，該認可機構仍須根據第 **B.1.1** 段取得金融管理專員正式批准。確保遵守本單元的標準的責任在認可機構一方。

<sup>53</sup> 金融管理專員鼓勵認可機構(若適用)在單一封信件中提交第 2.1.11 及 B.1.3 段的通知。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B.1.7 若認可機構其後對獲批准模式作出重大變動，應至少 60 日前事先通知金融管理專員。該通知應證明有關模式會繼續遵守本附件所有準則。若就獲批准模式的變動與本附件準則不一致或提供資料不足，金融管理專員未必會批准這些變動。這項 60 日事先通知規定不適用於回溯測試引起的模式再校準。在此情況下，應於事後盡快向金融管理專員發出通知。
- B.1.8 若以認可機構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組合的結構、複雜程度或其他特性而言屬於恰當，金融管理專員或會認為採用內部模式的認可機構應收取較其模式定出為高的開倉保證金數額。

## B.2 模式標準及計算

- B.2.1 認可機構的開倉保證金模式應屬概念上穩健，並且設計成以適當的風險敏感的方式計算開倉保證金。
- B.2.2 模式方法的精密程度應反映其適用的衍生工具合約的風險的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
- B.2.3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計算出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潛在未來風險承擔的一個保守估值，反映有關工具在某 10 天期內單尾 99% 置信區間的價值變異。若衍生工具合約期限短過 10 天，可改用該期限而非依循 10 天規定。<sup>54</sup>
- B.2.4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根據校準日期前最近一段不短過 3 年但不超過 5 年的持續時期的歷史數據來校準。
- B.2.5 用作校準的數據至少 25% 應能代表一段重大的金融受壓期，該受壓期應至少就每個資產類別獨立識別及應用，以及適用於採用該開倉保證金模式的衍生工具。若最近的數據期不包括至少 25% 受壓數據，該時間序列中最不近期的數據應以重大金融受壓期的數據來取代，直至受壓數據整體比重佔整體數據集至少 25% 為止。
- B.2.6 為校準模式起見，每個所識別期內的數據應相等地加權。

<sup>54</sup> 若交換變動保證金的次數少於每日一次，應於該 10 天期加入收取變動保證金之間的日子數。若在計算開倉保證金數額之間按不定次數交換變動保證金，應於該 10 天期加入在這段期間收取變動保證金之間的最高日子數。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B.2.7** 只有屬相同資產類別(第 B.3.5 段所指)並在同一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組合內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才可納入同一計算內。不屬同一淨額計算組合的衍生工具不應在同一開倉保證金模式計算中作考慮。
- B.2.8** 在計算跨幣掉期開倉保證金時，有關模式無需載入與交換本金相關的固定實物結算外匯交易所涉及的風險。掉期期限內所有其他付款或現金流應計入該計算內。
- B.2.9** 認可機構並無就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承受對手方風險(即風險為零)，便無需收取開倉保證金，而這些交易可從開倉保證金計算中剔除。<sup>55</sup>

### B.3 模式元素

- B.3.1**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涵蓋所有會對淨額計算組合內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風險因素。風險因素至少應包括外匯或利率風險、股權風險、信用風險及商品風險。
- B.3.2** 該模式亦應適當地評估因不完全相關性、相關信用衍生工具的獨特風險、市場流動性及主要非線性倚賴等因素引起的其他重大風險。
- B.3.3** 收益率曲線應分成足夠數目的組別，以充分涵蓋沿着整條收益率曲線的利率風險不同狀況。
- B.3.4** 若數據不足，無法準確反映若干風險，認可機構可於開倉保證金模式使用替代或估計數據，但這些數據須充分保守。
- B.3.5** 開倉保證金模式可就屬以下其中一個資產類別並在同一法律上可強制執行的淨額計算組合內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引入執行多元化、對沖及風險抵銷：

<sup>55</sup> 以某隻股票的歐式認購期權為例。假設認可機構同意於某個未來特定日期(即合約期滿日)按某預設價格向另一方(即期權買方)出售某固定數目股份，而期權買方打算買入這些股份。再假設期權買方於交易之初向該認可機構支付某筆款項，而該款項已就期權賣方有可能須按該預設價格於合約期滿時出售股份對期權賣方作出十足補償。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承受的對手方風險為零，期權買方則要承受對手方風險。認可機構已於交易之初收取期權的十足價值。另一方面，由於認可機構未必願意或能夠在合約期滿時按預設價格把股份售予期權買方，期權買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在此情況下，認可機構無需向期權買方收取任何開倉保證金，而該認購期權可從開倉保證金的計算中剔除。由於期權買方須承受對手方風險，他應以符合本單元所載標準的方式向期權賣方收取開倉保證金。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利率及外匯<sup>56</sup>；
- 股權；
- 信用；
- 商品<sup>57</sup>；
- 其他。

B.3.6 這些風險抵銷手法應只被應用於同一資產類別之上，而非跨資產類別。

B.3.7 若難以把某特定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直接歸入某個資產類別，應根據最能反映該衍生工具整體風險狀況的資產類別來歸類。只有照這樣做仍不能符合任何資產類別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才應歸入「其他」。

B.3.8 淨額計算組合的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是就淨額計算組合內每個資產類別個別計算的開倉保證金的總和。

B.3.9 以該模式計算的開倉保證金數額不應被認可機構應付對手方的開倉保證金所抵銷。換言之，開倉保證金應按總額基礎進行交換。

#### B.4 模式表現

B.4.1 認可機構須確保有程序保證模式使用的數據質素。

B.4.2 認可機構應以書面制定再校準開倉保證金模式的政策及程序，包括：

- (i) 認可機構應定期再校準內部模式，但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 (ii) 認可機構應確保用作再校準模式的數據涵蓋第 B.2.5 段所指的一段重大金融受壓期；
- (iii) 在何種情況下會觸發早過第(i)項所載進行再校準；

<sup>56</sup> 通脹掉期(轉移對手方之間的通脹風險)應視作利率及外匯資產類別的一部分。

<sup>57</sup> 資產類別「商品」包括黃金及其他貴金屬(如銀及鉑)。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iv) 為因應市況變化再校準模式而調整需交換的保證金數額的程序。這些程序應確保認可機構與對手方，就提供再校準模式導致的額外開倉保證金議定具體的時期。

- B.4.3** 認可機構應持續監察模式表現，包括以實際數據及經驗測試模式的計算結果。認可機構應充足備存回溯測試結果的文件。
- B.4.4** 認可機構的政策及程序應載明回溯測試方法和在得出哪些結果下須再校準模式。
- B.4.5**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有起始及定期核證，以核實模式在概念上的穩健度及於有關衍生工具的適用性。核證程序亦應包括因應金融市場及模式方法的最新發展檢視開倉保證金模式。
- B.4.6** 起始核證應於實施模式前或每當有重大的模式變動時進行。定期核證應至少每年進行一次。
- B.4.7** 若核證期間發現模式有任何重大問題，認可機構應及時採取補救措施。若認可機構知悉任何重大問題，應盡快通知金融管理專員。
- B.4.8** 開倉保證金模式應由獨立合資格者核證。由內部人員進行核證可以接受，但核證者不得涉及衍生工具交易或開倉保證金模式的制定和運作，並須具備核證所需知識及專業能力。

## **B.5 內部審計**

- B.5.1** 開倉保證金模式的運作及開倉保證金總計數額的計算程序，應由內部審計部門或具適當能力的獨立方代其定期檢討，並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就此而言，獨立方指認可機構內部或外部沒有牽涉就香港業務而言的衍生工具交易或該認可機構開倉保證金模式的制定和運作的一方。該檢討應包括評估數據來源及用作操作模式的管理資訊系統的完整及可靠度、所用數據的準確性及全面度、波動及相關性假設、支援模式計量系統的管控措施成效，以及對政策和程序與本單元條文的遵守。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B.5.2 內部審計部門應將審計結果至少每年一次向認可機構高級管理層及首席合規主任匯報。

**B.6 文件**

B.6.1 在符合第 B.6.2 段的前提下，認可機構應備存有關開倉保證金模式的足夠文件。有關文件至少應包括以下事項的說明：

- (i) 有關模式的所有重要部分及任何變動，包括主要假設、方法及其適用的非中央結算衍生工具的估值；
- (ii) 在何種情況下模式假設會被視作不再有效；
- (iii) 開倉保證金模式的檢討程序，包括回溯測試、核證及由內部審計部門進行的檢討，以及相關結果；
- (iv) 管轄開倉保證金模式及其變動的內部授權程序；
- (v) 確保開倉保證金模式遵守本單元保證金標準的程序。

B.6.2 有關文件應足以確保任何具相關知識的第三方能夠明白開倉保證金模式的設計及運作細節。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附件 C

標準扣減列表

合資格抵押品(參閱第 3.7 分節)市值應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抵押品價值} = \text{抵押品價值} * (1 - \text{適用的資產類別扣減} - \text{適用的貨幣錯配扣減})$$

資產類別	剩餘期限	扣減	扣減 信用質素 等級 1	扣減 信用質素 等級 2 及 3
	年期	(%)		
相同貨幣的現金		0	-	-
由下述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信用質素等級3或以上的有價債務證券： (i) 官方實體； (ii) 多邊發展銀行；或 (iii) 公營單位。	少過1年	-	0.5	1
	1 至 5 年	-	2	3
	超過5年	-	4	6
在符合第3.7.2段的前提下，信用質素等級3或以上公開買賣的其他有價債務證券	少過1年	-	1	2
	1 至 5 年	-	4	6
	超過5年	-	8	12
合資格股權		15	-	-
黃金		15	-	-
就貨幣錯配，在符合第3.8.4及3.8.5段的前提下的額外外匯扣減		8	-	-

註：「官方實體」及「信用質素等級」的涵義依照《資本規則》第 2 條定義。作為參考，「官方實體」包括特區政府、任何國家的中央政府、任何國家的中央銀行、在任何國家執行與金融管理專員執行的職能類似的職能的該國家主管當局，或有關國際組織。信用質素等級 1 的扣減適用於由有關國際組織或多邊發展銀行發行或提供十足擔保的證券。《資本規則》所指信用質素等級應參照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特定債項評級定出。



##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 附件 D

#### 交易確認可涵蓋的重大條款<sup>58</sup>

##### 一般條款

交易日期  
生效日期  
相關工具  
終止日期  
結算方法 (現金或實物)  
結算日期 (若涉及多個幣種，包括時區)  
營業日慣例  
管轄法律

##### 資產類別：信用 / 股權

購買保障的對手方  
出售保障的對手方  
識別參照實體的資料  
名義數額  
名義數額的貨幣  
初次支付數額  
初次支付數額的貨幣 (若適用)  
支付次數  
差價 (若適用)

##### 資產類別：外匯

貨幣 1  
貨幣 2  
名義數額 1  
名義數額 2  
匯率  
貨幣 1 支付人  
貨幣 2 支付人

<sup>58</sup> 這些例子並不代表盡列確認條款的完備清單。



監管政策手冊

CR-G-14

非中央結算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保證金及其他風險緩解標準

V.1 – 27.01.17

資產類別：利率

名義數額 (第 1 部分)  
名義貨幣 (第 1 部分)  
名義數額 (第 2 部分)  
名義貨幣 (第 2 部分)  
初次支付數額  
初次支付數額的貨幣  
第 1 部分利率  
第 1 部分日數  
第 2 部分利率  
第 2 部分日數  
第 1 部分支付次數  
第 2 部分支付次數  
第 1 部分重設次數期  
第 2 部分重設次數期  
差價  
第 1 部分支付人  
第 2 部分支付人

資產類別：商品

數量單位  
數量次數  
總數量  
價格單位  
價格貨幣  
等級  
浮息支付人